

# 新竹縣 105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湯副處長紹堂 代）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呂秋華

伍、報告事項：

##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

## 二、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承武：第一部分請社會處裁罰這些容留兒少坐檯陪酒的不法酒店 PUB 或是場所負責人，因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二部分性交易原因並非誤交損友而是有人引誘，要連同引誘人一起法辦；第三部分關於個案年齡分布（資料第 1 頁）要更改為 12 歲未滿，以及未滿 18 歲。另外，有關裁罰的依據，第一，行政法有過失就處罰，不限於故意，和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要件不同；第二，過失，還包括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可預見其可能是少女、確信不是少女，仍以過失論；第三，在任何場所的人不可不知法而免除其刑，行政法第 7 條、第 8 條處罰過失法條，縱然不知法律也要處罰；最後，行政法第 10 條，如果你能夠防制她是少女時就要審查，就算拿假的身分證也要審查是否為本人，老闆若未能審查而進用則違反行政罰法第 15 條。

黃委員貞容：建議本府「兒少性交易後續追蹤輔導業務」之委託單位，可於個案結束安置前三個月提早至安置機構與個案建立關係，以利後續追蹤輔導。新的年度是否可增加經費讓委託

單位到機構帶團體。

何委員慧卿：有關後追的部分，建議讓後追的社工到機構，除了認識孩子，也可以定期帶團體，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再者，有關性交易宣導的部分，只看到統計場次，是針對性交易單獨做宣導？宣導內容有明確的主題？

社會處回應：本處將依各委員之建議做修正或辦理。關於結束安置前到機構帶團體的部分，因明年招標案都已結束，會再和委託單位討論如何進行。另外，性交易宣導的部分，本府都是單獨針對性交易做宣導，下次會議將會列出各場次的宣導主題及宣導對象。

警察局回應：針對有人引誘至坐檯陪酒的情形，後續偵辦相關案件，會擴大偵辦、加強訓練員警並依法辦理。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二) 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三) 衛生局工作報告

劉委員承武：報告上的宣導內容寫得很好，特別是「青春不隨性」，性是否解放已爭論很久，我們也開始研究不得否認性會創造歡愉，但是性到底是否解放全世界還是採取謹慎的看法。

黃委員源協：請教第8頁教育訓練參加總人數，落差這麼大的原因可否說明。

衛生局回應：下次會議再做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下次做補充報告，其餘同意備查。

##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周委員明湧：現在的個案背景多半是家庭功能不彰，家庭的功能是否從健康教育著手，讓兒少獲知如何組成一個家庭，各單位宣導時可以增加這個部分。

劉委員承武：台灣的反毒比反恐還要重要，性濫交的部分要和反毒結合，希望能有跨領域的做法。另外，證物保存的宣導也很

重要，希望能落實--被性侵後不洗澡、到責任醫院(派出所)，結合衛生局和教育處共同宣導。高中的部分較難管控，有縣立又有國立，無法稽核和介入，通報的數據就兜不攏；家庭功能不彰的議題，只能在事發後提供親職教育，較難的是如何讓家長認同專業人員可以協助他；真正有效的方法可能是在第一階段能有人聆聽家長、聽他說--他跟小孩發生什麼事，但要投入這一塊需要龐大的資源，還需要找到解決的方法。

董委員國光：請教學校發生性侵事件時，是交由輔諮中心處理，還是轉介給其他單位處理？就現況來看，需要加強的部份應該是家庭成員輔導或陪伴的方式，因為家庭的影響力(家長的觀念和處理態度)才是最關鍵的，若未處理觀念偏差的家長，輔諮中心再怎麼處理仍舊是負面經驗大於正面經驗。

教育處回應：若學校發生性侵事件，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的性平事件，會召開性平會，由校長主持會議，再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先由承辦的老師介入做一級和二級的輔導，評估個案有需要的話，會轉介給輔諮中心提供專業的二級到三級輔導，必要的話會請醫師輔導。每個學校二級以上至少都會有一位以上的教師來執行，三級的會請外面的醫師做支援。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六)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七)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八) 民政處工作報告

周委員明湧：有關無國籍，請問縣內是否有父不詳母失蹤的逃逸外勞所留下來的孩子之出生通報資料。可能媽媽沒逃跑還留在

台灣，就我所知，工業區有不少的外勞，因為生理需求一定會有孩子出生，移民署已登記有 8 千多號了，社政單位目前收留只有 50 位，移工可能不清楚孩子必須受義務教育，若出現社會案件，本府將會很辛苦，是否能有更多的配套措施來保障這些孩子。

民政處回應：如果小孩是外勞生的、父親不是台灣人，通報會直接送到移民署。將於下一場會議再做細項的討論。

社會處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目前放在兒少保護議題，將在另一場會議來做更細項的討論。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九) 勞工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承武：提醒性剝削條例明年一月正式實施，性剝削比性交易廣。廣義解釋，任何老闆不得去利用小孩做任何色情業務，色情不僅僅脫衣服，任何去彰顯她的性感都算是色情。若發現 16 歲未滿 18 歲有伴遊伴唱等現象，請老闆注意，皆已納入法條內。

勞工處回應：因應性剝削條例正式實施，本處會再加強職場宣導。

主席裁示：謝謝委員所提出的觀點，將來勞工處在職場宣導時，可宣導相關的法律概念，其餘同意備查。

**陸、 提案討論：無**

**柒、 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黃委員源協：性交易防制，涉及這麼多單位，重要的是後面的執行，多位委員提到整合出了問題，數據也對不起來，年度開始時，大家要分工合作。受到政府採購法規範，政府單位都相當保留，要互相協調如何善用現有的資源。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之提醒，希望本縣未來主人翁，在各單位分工合作下，能更快樂的成長。

**捌、散會（同日 15 時 07 分）**